



股票代號：3122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 3 期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01
貳、議 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3
三、討論事項	04
四、選舉事項	06
五、其他議案	08
六、臨時動議	08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七、「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四、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64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議 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3期多功能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九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七)、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0 頁)。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三)、一〇九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經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

2、本公司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至今仍未執行一〇九年度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因該私募案經股東會通過一年期限將屆滿，為遵循法令規定，不再辦理該私募案，俾維護股東權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

2、本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0 頁及第 12-31 頁)。

4、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新台幣 4,832,449 元，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46,291 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686,158 元，減本公司一〇九年會計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127,593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813,751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0 元；緣此，本年度不予發放股利。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4,832,44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6,291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4,686,158)
減：本期淨損	(11,127,593)
待彌補虧損	(15,813,75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15,813,7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主辦會計人員：陳麗娟



3、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33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40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43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4-46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7-48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九(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9-52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詳見附錄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4-65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選舉第九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之任期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止。
- 2、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將不選任監察人。
- 3、本公司 110 年 02 月 09 日經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如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溫國良	中原大學電子系	笙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產品事業處長 凌巨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笙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暨負責人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2,714,598	不適用
董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04,935	不適用
董事	王鈺煌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笙泉科技(股)公司產品開發處副總 華邦電子(股)公司電腦產品設計部工程師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電腦系統設計師工程師	笙泉科技(股)公司產品開發處副總	659,893	不適用
董事	李大輝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副教授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副研究員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副教授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唐經洲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CAD組博士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工研院資通所專業副組長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0	考量其具有工程學術專業，對本公司之研發技術有明顯助益。
獨立董事	徐嘉宏	加拿大皇家大學(RRU)-碩士/企研所 中華工商研究院(CICR)碩士/工商管理組 / 經營診斷研究	宣喬科技(股)公司顧問 宣喬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 精融網路科技(股)公司處長	宣喬科技(股)公司顧問 鑫盈能源(股)公司資深財務顧問 興順科技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振道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十珍萬博有限公司顧問	0	否
獨立董事	林坤志	中原大學電機系	鼎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奕力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慧榮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研發經理	鼎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否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徐嘉宏	宣喬科技(股)公司顧問
林坤志	鼎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1. 持業績提升為首要目標；
2. 朝泛用型MCU方向邁進；
3. 擴大客戶群及銷售管道；
4. 增加中國當地及其他區域(印度/韓國/東南亞)銷售管道。

二、實施概況

2020年公司轉型已達一定程度，產品更聚焦於通用型8-Bit/32-Bit MCU。對內，以提升內部工程效率、開發有規格特色產品，及降低整體成本為目標。對外，以擴大業績及利潤為主，並於2020年下半年有初步改善。

2020年裡，公司產品依然面臨中國低價的競爭，加上疫情的嚴峻，雖然公司整體營運未達預期，但各項經營指標均有正面改善。公司各階主管將團結一致，持續努力讓公司進入獲利的正向循環。

2020年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內部延續2019年既定目標，市場進一步聚焦於開拓產品應用，業務更努力於客戶開發，研發更收斂於：

(a) Low power；(b)高精準度類比電路；(c)有規格特色之8-Bit/32-Bit MCU。另組織亦做了調整，中國業務全面在地化，要求組織運作更有效率及執行力。

研發方面，有鑑於人力的不足，除了持續招募人力外，亦進一步聚焦公司的產品開發於8-Bit (8051)及32-Bit的MCU，其餘產品線逐步淡出。

MCU市場售價逐年下滑，為提升毛利率，採用更高階的製程技術無可避免，此舉將提升公司研發的資本支出。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0年於8051 MCU銷售量成長39.94%，6502 MCU銷售量成長21.51%，其他產品線銷售量成長17.56%。於銷售金額方面，8051 MCU較2019年增加7.73仟萬元，成長21.71%；6502 MCU較2019年增加1.16仟萬元，成長26.13%；其他產品線增加0.13仟萬元，成長33.71%，整體合併營業收入增加9.02仟萬元。

四、合併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202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4.94億元，較2019年的4.04億元增加0.90億元，成長22.32%。

(二) 營業支出部份

2020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1.39億元，較2019年的1.53億元減少0.14億元。其中研發支出、管理費用各減少14.4佰萬元、1.4佰萬元及推銷費、預期信用減損各增加1.1佰萬元、0.8佰萬元。

五、獲利能力分析

2020年稅後淨損較2019年減少損失32.8佰萬元，主要係毛利增加18.5佰萬元，營業費用減少13.8佰萬元，及營業外收支/稅賦利益等增加0.5佰萬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產品成本，使用更高階的製程技術勢不可擋，笙泉將強化整體的設計流程以符合高階製程的要求，同時控管產品開發，並降低研發成本。0.11um製程於2020年導入量產。

為進入量大的泛用型MCU市場，如何做到更有競爭力的產品成本，考驗研發人員及市場人員對產品應用規格的掌握度。市場應用將更明確，業務/客戶將更多元，生產將更注重成本及達交。

2020年笙泉基於Arm® Cortex®-M0內核的32-Bit MCU系列(MG32F02A32)推出後，目前已有多家客戶在Design in中，也有數家客戶已屆即將量產之時程。在豐富MCU產品系列的部份，預計於2021第三季推出8-Bit/32-Bit新產品，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將會加速新產品系列對營收的貢獻。

短期的產品佈局為充實產品線、擴大產品市占率，尤其加強低耗電及有規格特色的產品的開發，如此較能提供多樣的功能、包裝、價格給客戶使用。新產品線將導入0.11um製程，並全面執行市場推廣，要求在2021年對營收有正面貢獻。

負責人：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主辦會計：陳麗娟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會

監 察 人：

呂 紹 君



許 銘 顯



龔 靜 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22%，其中本年度新增加之主要客戶約佔全年營業收入之 9.76%，由於新客戶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壹美利德(北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07,875	22	\$ 65,567	13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48,907	10	119,966	24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七及二九)	78,513	16	60,700	12
130X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71,756	14	55,095	11
1479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348	3	7,494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322,299	65	308,822	62
	流動資產總計				
1600	非流動資產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8,040	32	161,775	33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02	-	4,446	1
192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183	3	18,466	4
15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794	-	807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219	35	185,494	38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流動負債總計	1,000	-	96,340	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	-	1,811	1
	負債總計	2,882	1	3,858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82,999	77	392,999	79
	資本公積	33,450	6	46,702	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6,703	6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15,815)	(3)	801	-
	保留盈餘總計(累積盈虧)	(15,815)	(3)	(42,856)	(9)
	其他權益	1,238	-	1,233	(3)
	庫藏股票	-	-	(15,782)	(3)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9,396	80	407,334	82
	權益總計	399,396	80	407,334	8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8,618	100	\$ 498,6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494,732	100	\$ 404,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369,648)	(75)	(297,901)	(73)
5900	營業毛利	125,084	25	106,559	27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256)	(5)	(25,099)	(6)
6200	管理費用	(53,744)	(11)	(55,13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327)	(12)	(72,731)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8)	-	1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065)	(28)	(152,843)	(38)
6900	營業淨損	(13,981)	(3)	(46,28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31	-	1,511	-
7010	其他收入	2,037	1	1,9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	-	(1,138)	-
7050	財務成本	(158)	-	(2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8	1	2,003	-
7900	稅前淨損	(11,123)	(2)	(44,28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5)	-	315	-
8200	本年度淨損	(11,128)	(2)	(43,966)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146	-	\$ 1,1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	-	(4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1	-	6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87)</u>	<u>(2)</u>	<u>(\$ 43,331)</u>	<u>(11)</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128)	(2)	(\$ 43,96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1,128)</u>	<u>(2)</u>	<u>(\$ 43,96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87)	(2)	(\$ 43,33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0,987)</u>	<u>(2)</u>	<u>(\$ 43,331)</u>	<u>(11)</u>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29)</u>		<u>(\$ 1.15)</u>	
9850	稀 釋	<u>(\$ 0.29)</u>		<u>(\$ 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望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		之權益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額										
												39,300	392,999	46,702	40,043	801	13,340	(758)	(15,782)	450,665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3,340)	-	-	-	-	-	-	-	-	-	-	-	-	-	-	-	
B1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D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9,300	392,999	46,702	26,703	801	42,856	1,110	475	13,340	475	635	43,331	15,782	407,334						
B1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352)	-	-	-	-	-	-	-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1,000)	(10,000)	(949)	-	-	-	-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8,300	382,999	33,450	26,703	801	42,856	1,110	475	13,340	475	635	43,331	15,782	407,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123)	(\$ 44,28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00	9,215
A20200	攤銷費用	2,283	2,6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8	(1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5	(64)
A20900	財務成本	158	280
A21200	利息收入	(731)	(1,5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4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17)	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197)	1,6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4	34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506)	1,380
A31200	存 貨	(15,464)	15,5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81)	(1,359)
A32150	應付帳款	12,600	9,5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4	(1,5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	1,1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311)	(7,1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3	1,5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	(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0	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16)	(5,48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5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2)	(5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117</u>	<u>(1,0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6	(8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92)	(3,6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6)</u>	<u>(4,4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7)</u>	<u>(9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2,308	(11,9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567</u>	<u>77,5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875</u>	<u>\$ 65,5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22%，其中本年度新增加之主要客戶約佔全年營業收入之 9.76%，由於新客戶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



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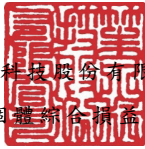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一六、二七及二九)	\$ 1,000	-	\$ -	-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00,873	20	\$ 58,559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335	-	48,893	10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46,600	10	114,800	2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61,382	12	27,218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74,644	15	56,63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28,618	6	-	-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七及二八)	812	-	2,4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628	-
1479	存貨(附註四及十)	71,387	14	54,914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311	1	4,0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6,919	4	6,07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646	19	80,804	1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1,235	63	293,433	60		非流動負債				
1550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71	-	1,208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329	3	17,225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811	1	1,475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56,966	31	160,822	3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82	1	2,683	1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624	0	2XXX	負債總計				
192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183	3	18,455	4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98,528	20	83,487	17
15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11	-	262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689	37	197,388	40	3110	普通股股本	382,999	77	392,999	80
						3200	資本公積	33,400	6	46,702	9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6,7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01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15,815)	(3)	(42,85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累積盈虧)	(15,815)	(3)	(15,352)	(3)
						3400	其他權益	(1,233)	-	(1,233)	-
						3500	庫藏股票	-	-	(15,782)	(3)
1XXX	資產總計	\$ 497,924	100	\$ 490,821	100	3XXX	權益總計	399,306	80	407,334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7,924	100	\$ 490,8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94,307	100	\$ 403,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369,301)	(74)	(297,475)	(74)
5900	營業毛利	125,006	26	105,968	2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4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5,006	26	106,006	2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2,974)	(7)	(33,116)	(8)
6200	管理費用	(48,195)	(10)	(49,78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013)	(11)	(68,836)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8)	-	1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920)	(28)	(151,611)	(37)
6900	營業淨損	(12,914)	(2)	(45,60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644	-	1,40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022	-	1,8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36	-	(1,0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 29)	-	(\$ 1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087</u>)	-	(<u>95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6</u>	-	<u>1,284</u>	-
7900	稅前淨損	(11,128)	(2)	(44,32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	355	-
8200	本年度淨損	(<u>11,128</u>)	(<u>2</u>)	(<u>43,96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146	-	1,1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u>)	-	(<u>47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1</u>	-	<u>63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987</u>)	(<u>2</u>)	(\$ <u>43,331</u>)	(<u>11</u>)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u>0.29</u>)		(\$ <u>1.15</u>)	
9850	稀 釋	(\$ <u>0.29</u>)		(\$ <u>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39,300	\$ 392,999	\$ 46,702	\$ 40,043	\$ 801	(\$ 13,340)	(\$ 758)	(\$ 15,782)	\$ 450,665	
B13	-	-	(13,340)	-	-	13,340	-	-	-	
D1	-	-	-	-	-	(43,966)	-	-	(43,966)	
D3	-	-	-	-	-	1,110	(475)	-	635	
D5	-	-	-	-	-	(42,856)	(475)	-	(43,331)	
Z1	39,300	392,999	46,702	26,703	801	(42,856)	(1,233)	(15,782)	407,334	
B13	-	-	(26,703)	-	-	26,703	-	-	-	
B15	-	-	-	-	(801)	801	-	-	-	
C11	-	-	(15,352)	-	-	15,352	-	-	-	
D1	-	-	-	-	-	(11,128)	-	-	(11,128)	
D3	-	-	-	-	-	146	(5)	-	141	
D5	-	-	-	-	-	(10,982)	(5)	-	(10,987)	
L3	(1,000)	(10,000)	(949)	-	-	(4,833)	-	15,782	-	
N1	-	-	3,049	-	-	-	-	-	3,049	
Z1	38,300	\$ 382,999	\$ 33,450	\$ -	\$ -	(\$ 15,615)	(\$ 1,238)	\$ -	\$ 399,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128)	(\$ 44,32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14	5,895
A20200	攤銷費用	2,272	2,6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8	(1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5	(64)
A20900	財務成本	29	17
A21200	利息收入	(644)	(1,4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4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087	9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197)	1,60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0	29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703)	2,5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3	(537)
A31200	存 貨	(15,276)	15,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69)	(1,26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14	9,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3	(1,7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6	1,1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638)	(9,5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3	1,4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	(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5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99)	(8,03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8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6,7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	(2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621</u>	<u>(1,0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6	(8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8)	(7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8</u>	<u>(1,6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	(2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314	(10,9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559</u>	<u>69,5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873</u>	<u>\$ 58,5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 192-1 條，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u>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 192-1 條，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u>監察人</u>就任為止。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u>監察人</u>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u>監察人</u>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替代監察人之職權</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p>第十九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u>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p>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第二十四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u> <u>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u> <u>三、調查業務情形。</u> <u>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p>第二十五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u>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並由<u>監察人</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p>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p>	<p>第三十條：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u>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p>	增列第十九次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另依證櫃審字第1030101857號函規定，公司不得放棄對筌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筌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筌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另依證櫃審字第1030101857號函規定，<u>公司不得放棄對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不得放棄對筌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筌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筌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變更投資架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以上略</p>	<p>以上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公司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公司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業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p>	<p>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業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p>	<p>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亦應該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2.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公司，亦應該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u>審計委員會審議</u>，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略</p> <p>第八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九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略</p> <p>第八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新增第九次修訂日期</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為之</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u>並提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惟因業務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可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四、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惟因業務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可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四、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以上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以上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背書保證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u>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背書保證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u>並送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四條 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略</p> <p>第六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七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四條 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略</p> <p>第六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新增第七次修訂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p>	<p>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資金貸與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資金貸與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u></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略</p> <p>第六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七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略</p> <p>第六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新增第七次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 1 號函辦理。</p> <p>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p>	<p>第五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u>第四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p>	<p>增列第四次修訂日期。</p>

《附件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	<u>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辦理。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第三條 刪除	<u>第三條</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u>監</u>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七條</p> <p><u>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七條</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有關事項。</p>
<p>第十條 <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辦理，並以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辦理。</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p>	<p>第十三條 <u>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u>由本公</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選通知書。	司董事會 <u>分別</u> 發給當選通知書。	有關事項。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u>第五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新增第五次修定日期。</p>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gaw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及投資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依法收購員工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時員工承購新股及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 192-1 條，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〇年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

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利。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法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

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法第241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百分之三至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與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90年09月20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98年06月09日

第二次修定日期：103年04月23日

第三次修定日期：106年05月23日

第四次修定日期：107年05月28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稱	姓名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溫國良	2,714,598	7.09%
董事	黃財旺	-	-
董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秉毅(註1)	1,804,935	4.71%
董事	王鈺煌	659,893	1.72%
獨立董事	唐經洲	-	-
獨立董事	汪輝明	-	-
獨立董事	徐嘉宏	-	-
監察人	呂紹君	410,185	1.07%
監察人	許銘顯	40,000	0.10%
監察人	龔靜容	10,000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179,426	13.5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60,185	1.2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5,639,611	14.72%

註1：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朋洲於109/07/01離職，新任代表人蕭秉毅於109/07/27就任。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8,299,934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